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、人才發展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890/E645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推動澳門金融產業的發展，助力經濟適度多元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本地金融基礎建設和法律制度環境。在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方面，已開展了引入《信託法》的研究。有關工作可歸納為三個階段：一、信託制度的比較法研究及制定草案初稿；二、就草案初稿徵詢業界、專業團體及公共部門意見；三、完成信託法草案終稿及開展立法程序。

目前，外判研究的葡萄牙法律專家已提交了《信託法》的草案初稿，完成了法律起草的第一階段工作。本局現正有序推進第二階段的工作，在本年 6 月邀請了葡國法律專家來澳，分別就《信託法》的草案初稿向金融業界、法務專業團體、相關公共部門及司法實體，講解立法構思及徵詢意見。按初步計劃安排，本局爭取於年內開展第三階段的工作。

同時，法務局早前已與本局進行會議，並就成立法規草擬小組和《信託法》草案內容交換了初步意見。

另一方面，為配合特色金融的發展步伐，特區政府持續推動金融專業人才的培訓，並從職前教育和在職培訓兩方面開展工作。當中包括透過協調本地高等院校、專業團體及行業公會，為高等院校學生開辦各種實務培訓課程、實習計劃，以及專業資格考試培訓課程；研究

制訂澳門金融領域人才開發計劃，設定短、中、長期的人才培養目標，以及各項激勵措施，為澳門金融產業的發展儲備相應的人才。

此外，本局分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、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簽訂了《銀行專業資歷架構合作備忘錄》及《關於推動金融人才培養和交流的合作備忘錄》，透過結合大灣區的培訓資源推動金融人才培育，將可滿足澳門金融產業長遠穩健發展的需要。

關於澳門高等院校在金融人才培育方面，人才發展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局表示，本澳目前十所高等院校中，已有數所院校開辦與金融相關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。2018/2019 學年就讀於本澳高等院校金融相關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共有 250 人，此外，根據“2017/2018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”計劃資料顯示，在澳門以外地區升讀與金融相關高教課程的本澳學生亦約有 337 人。

特區政府長期以來與本澳各高等院校保持緊密聯繫，隨著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，可透過該機制更廣泛地收集社會各持份者的意見，共同分享和交流人才培養的最新情況，並就高等教育政策進行討論溝通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本澳高等院校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和需要，開設相關高教課程，亦鼓勵院校在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，與業界、專業團體、各專業資格認證委員會，以及政府部門等保持溝通，確保課程的培養方向切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實際需要，並讓學生了解完成有關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方向。

特區政府在完善金融法制環境及人才建設的同時，亦持續優化金融基礎設施，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往來搭建安全高效的人民幣清算渠道，促進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及“中葡金融服務平台”的建設。

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合作和創新發展，為澳門發展特色金融創設了巨大機遇，本局持續與國家有關部委磋商，爭取更多有利於區域合作、民生金融的政策舉措，推動灣區內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互聯互通、擴大金融產品的投融資渠道，以“中葡平台”為依託，推進澳門金融產業的穩健發展。

相信透過優化金融基礎設施及推出一系列適切的政策舉措，各地企業對澳門金融市場和提供的服務將會更為關注，為澳門特色金融業持續發展注入積極動力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